

51
814
6

農林推廣叢書第五號

骨 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印行



目 錄

- 一、緒言
- 二、骨肥製法
- 三、骨粉之性質和使用法

骨肥

緒言

氮磷鉀爲植物重要營養成分，此項成分，一般之土壤中雖含有，但爲量至微，不足供作物之需要，觀農田之施肥與否，能影響於收穫之豐歉，是其明證也，又根據農藝研究者，以氮磷鉀三成分作試驗之栽培，證明三者兼施併用，收穫量最高，故定氮磷鉀爲肥料三要素，作農家施肥之標準，今觀本省一般農家，所用肥料，大都以豆餅花生餅菜子餅廐肥人糞尿等氮質肥料居多，其間雖亦有兼用柴灰糞灰草灰坭灰等鉀質肥料，然而用磷酸肥料者所見甚少，當此值氮鉀，則土中磷質必漸感缺乏，地方減退，而產量隨之遞減，影響生產至重且鉅，爲補救是項損失起見，亟應提倡施用磷質肥料，磷肥種類甚多，骨肥卽其一種，因其原料隨處可得，易於供給，故當首先推行骨製肥料，查一般家庭中每年廢棄畜魚類之骨髒及龜鼈之甲殼等，爲量甚多，是項廢物如能收集利用，於本省磷肥之補給，以及國民經濟上，均

骨肥



莫大之裨益，惟因骨質堅硬，非加工製造，肥力不易表顯，用於短期作物尤難奏效，茲將加工促變之法，介紹如下，望農家多多應用，以利生產。

一 骨肥製法

骨肥之製造，其法有種種，法之不同，效力緩速亦異，但速效性肥料之製造，需要相當之機械和藥品，非小資本與農家所能應用，茲僅選簡而易行，且對作物有相當之效能者，說明如下。

(一)、脫脂骨粉之製法：骨非先去油質，不易成粉，故在製粉之前，將骨打成小塊，置入鍋中，加水高出骨面三寸，用火煮沸，掬取排出水面之油脂，並時加水，不使骨露出水面，至油脂已盡，而後將骨取出晒乾，用石臼搗成粗粉，再用石磨研為細粉，此二粉，均可應用為肥料。(應用法參見第三節)

(二)、軟化骨之製粉：搗成小片之骨，置入大桶或大缸中，每骨十斤，加石灰三斤，木炭二十斤，水二斗二升，用棒常常拌攪，浸漬十天或半月後，骨則軟

化，取出晒乾，容易磨成細粉。

(三) 火烤骨粉製法：將骨投入鍋中，鍋底穿一小孔，下置一小瓶，瓶埋藏地下，僅露瓶口在外，鍋上覆蓋一鍋，四周敷以熟糠，燒至鍋中骨塊鬆脆時為止，取出搗粉，即成肥料。

(四) 骨炭粉製法：將骨埋在草蓆和熟糠中，周圍用泥土覆蓋，使燃燒至一晝夜，取其炭化者搗成粉末，即用作肥料。

三、骨粉之性質和使用法

(一) 骨粉中含有磷酸石灰，氮質，鉀質，油脂等，而因富有磷酸，故名磷肥。

(二) 骨粉品質，以顆粒大小油脂含量多少而定，一般以顆粒愈小品質愈好，含油愈少，品質愈良。

(三) 骨粉分解，比較緩慢，欲其效能顯著，必須設法促其腐變，其腐變法有如下之數種。

竹 肥

骨 肥

四

- 1, 將粗骨粉作為堆肥之原料，與廐肥、草及灰等混合堆積，使腐爛之三月後即可成有效之肥料。
- 2, 將糞粗骨粉與人尿混合，積在一處，周圍用泥土敷蓋，經過三四個月腐爛後使用，其效甚顯。
- 3, 細骨粉可作基肥，在耕種前施入田中，經過播種期至作物生長時，適已腐化，正為作物利用。
- 4, 細骨粉可與有機肥料或酸性肥料配合施用，其效能較優。
- 5, 細骨粉，在播種時與種子混和播下，再施少量灰及糞尿，其效能亦頗佳。
- 6, 骨炭粉，因含不易分解之磷酸石灰，施用時，必須用多量有機質或酸性肥料配合施用，方能生效。

(五)、骨粉不適用於寒冷及富有石灰之地帶，如用在溫暖及酸性土壤地方，其效甚顯。

(六)、未經腐化粗骨粉，適於長期作物之肥料，如果樹，茶等作物
 (七)、對於稻田中骨粉每畝配合量

種 類	每市畝用量 以斤爲單位
硫酸銨	二十斤
綠 肥	六百斤
大豆餅	三十斤
骨 粉	十八斤
木 灰	二十斤

骨 肥

五

532794

福建省图书馆
藏 书福建省图书馆
藏 书

八	八	八	八	三	一	一	一	版
十六	十二	九	三	五	十一	九	八	行
十五	五	十五	九	二十九	三十三	三	二十二	字
空白	亨	楠	接	畫	穀	方	空白	誤
絕刊	季	雞	播	昼	穀	力	重	正

勘 誤 表

六

217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

骨

肥

全一册
贈閱

歡迎
翻印

編者 福建省建設廳
印刷者 福州達明路林
福建省建設廳



φ 16.17

建 設 農 林 推 廣 刊 物 一 覽

一、叢書

第一號 堆肥淺說

第二號 綠肥

第三號 普通倉庫害蟲及其防除法

第四號 木薯栽培法

第五號 骨肥

二、規章

(一) 農林法規 暨 續編 (印刷中)

(二) 墾荒法規 (印刷中)

(三) 林業合作社章程式樣

三、前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叢書

第一號 雙享稻栽培法 (絕刊)

第二號 綠肥 (修正後改應印)

第三號 荔枝椿象及其防除法

第四號 水稻的幾種重要病蟲害

第五號 小麥的重要病蟲

第六號 堆肥 (修正後改應印)

第七號 行道樹須知

第八號 接種造林法概要

第九號 馬尾松造林法

第十號 松毛蟲防治法綱要

第十一號 油桐造林法

第十二號 樟樹造林法

第十三號 漆樹造林法

第十四號 卵用種選種法

第十五號 植樹造林法概要

第十六號 養蜂須知

四、前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淺說

第一號 勸告農民如何施用肥田粉書

第二號 怎樣運銷柑桔

第三號 福建省國民勞働服役造林植樹

告民衆書

注 意 以 上 各 書 函 索 須 各 付 郵 票 二 分

